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0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公司只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以及以合法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向银行开立多笔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以下简称“以票易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根据票据质押授信、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二）业务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培”）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培工业”）。

####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华培、芮培工业共享不超过4,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申请业务公司名称	申请额度	期限	备注
江苏华培	2,000	一年	具体合作银行按照授权选择
华培动力	1,000	一年	
芮培工业	1,000	一年	
<b>票据池额度合计</b>	<b>4,000</b>		

#### （五）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授权实施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丰富公司融资渠道，便于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

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财务部门专人与合作商业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